

克拉玛依市2018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告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导则》的要求,现将克拉玛依市2018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告如下:

2018年,在克拉玛依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坚持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坚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心,全面落实固体废物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实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95.93%,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处置利用率58.17%,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100%。同时,着眼加快全市历史遗留油污泥治理任务,稳步推进固体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建设和油污泥处置治理进度。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总体情况

克拉玛依市2018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56.83万吨,其中,综合利用150.44万吨,处置6.39万吨,贮存0.02万吨,无倾倒丢弃。

表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情况

指标	数量(万吨)	占比(%)
产生量	156.83	-
综合利用量	150.44	95.93
处置量	6.39	4.07
贮存量	0.02	0.01
排放量	0	0

(二)主要工业固体废物情况

克拉玛依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以粉煤灰、炉渣为主,产生量分别为107.47万吨和41.42万吨,分别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的68.53%和26.41%。

表2 主要工业固体废物种类

指标	粉煤灰	炉渣	脱硫石膏
产生量(万吨)	107.47	41.42	6.21
占总量比例(%)	68.53	26.41	3.96
综合利用量(万吨)	105.00	37.80	6.21
综合利用率(%)	97.7	91.26	100

(三)主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情况

克拉玛依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居前五位的企业依次为:中石油独山子石化分公司、国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各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3。

表3 一般工业固废产生企业情况(前五位)

序号	企业名称	产生量(万吨)	综合利用量(万吨)	处置量(万吨)
1	中石油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91.61	91.52	0
2	国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	36.30	36.30	0
3	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2	11.42	0
4	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4.22	4.22	0
5	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1	2.71	0
合计:		146.26	146.17	0

二、危险废物

(一)总体情况

全市2018年危险废物产生量为72.33万吨,其中,处置41.19万吨,综合利用0.88万吨,贮存30.26万吨,贮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油污泥,已制定处置方案,加快完成无害化处置。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率与综合利用率分别为56.95%和1.22%。

表4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工业危险废物	单位	数量
产生量	万吨	72.33
处置量	万吨	41.19
综合利用量	万吨	0.88
贮存量	万吨	30.26
排放量	万吨	0

(二)主要危险废物情况

克拉玛依市危险废物产生量居前五位的企业依次为: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精(蒸)馏残渣(HW11)、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其他废物(HW49)和焚烧处置残渣(HW18),产生量合计72.09万吨,占危险废物产生总量的99.67%。

表5 主要危险废物情况

指标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产生量(万吨)	70.65	0.99	0.17	0.14	0.13
占总量比例(%)	97.68	1.37	0.24	0.19	0.18
综合利用量(万吨)	0.87	0	0	0	0
处置量(万吨)	39.53	0.99	0.17	0.14	0.13

(三)主要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情况

克拉玛依市主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居前五位的企业依次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风城油田作业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重油开发公司)和新疆油田公司新港公司,其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6。

表6 主要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危险废物产生量(万吨)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风城油田作业区)	23.12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	21.09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	7.95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重油开发公司)	5.49
5	新疆油田公司新港公司	4.42
合计:		62.07

(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情况

截至2018年底,全市共有9家单位持有自治区环保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含撬装处置单位),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及2018年度危险废物处置情况见表7。

表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情况

持证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许可证号	许可经营类别	经营规模(万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
新疆新投康佳股份有限公司	庞定猛	6502040002	HW08	1.3	20190710
中石油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任立新	6502020031	HW08、HW13、HW49	0.5	20240401
克拉玛依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栾博	6502040039	HW08	52	20210421
克拉玛依博达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秦海军	6502040047	HW08	30	20220927
新疆天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吕长军	6502020049	HW08	0.4	20221129
克拉玛依金鑫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李智斌	6502030052	HW08	5.9	20230415
克拉玛依市新奥达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郑细华	6502040054	HW08	5.4	20230416
克拉玛依市华隆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魏永宽	6502050061	HW08	10	20230817
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永鹏	650204004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除HW01、HW10、HW15、HW29以外的其余各类危险废物	4.99	20220105

三、医疗废物

克拉玛依市2018年医疗废物产生量为374.31吨,运送至奎屯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表8 医疗废物处置情况

产生量(吨)	处置量(吨)	处置率(%)	主要处置方式
374.31	374.31	100%	委外处理

四、城市生活垃圾

2018年全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6.06万吨,处置方式为无害化卫生填埋,无害化处理率为100%。目前,全市共建有三个垃圾填埋场,分别是:克拉玛依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独山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和乌尔禾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表9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情况

产生总量(万吨)	处置总量(万吨)	处置率(%)	主要处置方式
16.06	16.06	100%	卫生填埋

信息发布城市:克拉玛依市
信息发布机构: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信息发布日期:2019年5月28日
信息发布周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信息来源:克拉玛依市2018年环境统计数据(上报版)、医疗垃圾信息由克拉玛依区融汇环卫物业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